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議決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由董事局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聘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不得在(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出任委員會成員。

2. 權力

- 2.1 董事局賦予委員會權力查核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及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委員會作出之要求。
- 2.2 董事局賦予委員會權力尋求外方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合適時獲得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方人士出席會議。

3.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3.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3.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由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3.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3.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3.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3.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3.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3.4.6 是否就有關財務申報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3.5 就上述3.4項而言：

3.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3.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3.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3.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8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3.9 在實行內部審核功能方面，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3.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3.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3.12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3.13 就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相關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局彙報；及

3.14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4. 其他

- 4.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 4.2 凡董事局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4.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4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
 - (a)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5. 出席會議

- 5.1 執行董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5.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之秘書。

6. 會議次數

每一年須舉行不少於二次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要求與委員會成員會面。

7. 會議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8. 會議投票

於委員會所有會議，所有討論事宜須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9.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會將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傳閱予所有委員會之成員及董事局，該等會議記錄將由正式委任之委員會秘書保存。

10.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就有關委員會行為及職責的詢問。